合同号：2026-4046-XX-0083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北京天坛医院 PACS 影像存储扩容项目

合同内容名称：2026 年北京天坛医院 PACS 影像存储扩容项目分布式存储节点采购项目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　　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号：2026-4046-XX-0083

合同条款（格式）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买方）2026年北京天坛医院PACS影像存储扩容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的技术要求。

(5)“买方”系指在本合同中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卖方”系指在本合同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2 事项指：2026年北京天坛医院PACS影像存储扩容项目分布式存储节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分布式存储节点采购项目），包括：

(1)“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硬件和/或其它材料。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弱电系统铺设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综合验收、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3)“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软件须为正版并配有有效 license 证号。

(4)“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5)“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3 活动

(1)“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2)“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及弱电系统铺设工程，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3)“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4)“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4 地点和时间

(1)“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2)“天”指日历天数。

(3)“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4)“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5)“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或招标文件（如有）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5.1 合同及合同条款

5.2 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4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标的物

6.1 本合同的项目为2026年北京天坛医院PACS影像存储扩容项目分布式存储节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 ），安装产品为分布式存储节点3套，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售后等项目规定内容，功能清单见附件一。

6.2 具体软硬件产品的品种和数量，见本合同附件二。

7. 合同总价

7.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柒仟贰佰 】元整（¥【 1,957,200.00 】）

8.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全部到货。

8.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9. 保密责任

9.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9.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及本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9.3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9.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9.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3)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9.6 保密期限：永久。

10. 知识产权

10.1 卖方应保证，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版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10.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版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等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买方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

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因卖方原因非法使用买方自有或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等），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有效行为并制止第三方非法使用行为，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11．检验和测试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明，合格证明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1.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应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1.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质量和服务，由买方负责组织产品用户进行全面的测试并确认功能符合采购需求后进行验收。

11.5 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1.6 卖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完成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买方接到卖方书面验收申请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项目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合格且通过后，由卖方发起终验申请，买方在收到卖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终验，卖方需在买方组织终验开始的两个月内配合完成最终验收。

12．包装

12.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

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3. 装运标记

13.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3.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4. 装运/交付条件

14.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4.2 货物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4.3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4.4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应视为货物质量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5. 装运通知

15.1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前通知买方。

16. 交货和单据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

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6.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3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7．保险

17.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8．运输

18.1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9．伴随服务

19.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3)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9.2 卖方应提供附件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有）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9.3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它要求（如有）。

20．备件（如有）

20.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b)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1．保证

21.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中国境内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1.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21.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

21.4 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后【 3 】年。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每年维修维护费用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21.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21.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21.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1.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1）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2）正常的磨损；

（3）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4）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22．索赔

22.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21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赔偿买方的损失。

a)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b)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合同款或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服务或类似的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负责。

23．付款

23.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在收到卖方等额正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782,880.00】）。

23.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凭资产验收及资产入库单、卖方提供的剩余全额发票（含质保），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5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1,076,460.00】）。

23.3 质保期结束后，凭双方签署的请款申请，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5%】，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97,860.00】）。

24. 价格

24.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给出。

25. 变更指令

25.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26. 合同修改

2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7. 卖方履约延误

27.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7.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7.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28．误期赔偿费

28.1 除合同条款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9．违约解除合同

29.1 由于卖方违约发生如下情况，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该书面形式通知到达卖方后生效。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9.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0．不可抗力

3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3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

合同。

31．因破产或清算而终止合同

31.1 如果卖方破产、破产清算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书面形式通知到达卖方后生效。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2．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3．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

卖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

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合同生效：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功能清单

附件二：货物品种及数量清单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验收报告

附件五：项目组成员名单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七：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附件八：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号：2026-4046-XX-0083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买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方（盖章）：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帐号：	0109 0359 5001 2010 5035 854	银行帐号：	610777555
邮政编码：	100070	邮政编码：	100193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号：2026-4046-XX-0083

附件一：功能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分布式存储节点	MC27000 主机 MC27000（4U，2*2.5+36*3.5，2*HG CPU（24核，2.2GHz），含192GB内存，含480GB SATA SSD*2，含2个GE接口，双电源）数量:1 接口卡 4x10GE IO模块（含光模块） 数量:1 硬盘 一体化SSD硬盘驱动器套件(3.84TB，2.5寸,含驱动器托架及接口，NVMe）。数量:2 一体化SATA磁盘驱动器套件-大数据专用(16TB,7200RPM，3.5寸，含驱动器托架及接口,SATA) 数量:35 线缆 5M光纤线缆 数量:4 软件 分布式存储软件 数量:1 服务 三年原厂质保、原厂上门安装服务 数量:1	3	套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号：2026-4046-XX-0083

附件二：货物品种及数量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分布式存储节点	宏杉科技	MC27000	3	套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分布式存储节点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108555176712 2	中型	男	内资	宏杉科技	MC27000 主机 MC27000（4U，2*2.5+36*3.5，2*HG CPU（24核，2.2GHz），含192GB内存，含480GB SATA SSD*2，含2个GE接口，双电源）数量:1 接口卡 4x10GE IO模块（含光模块） 数量:1 硬盘 一体化SSD硬盘驱动器套件(3.84TB，2.5寸，含驱动器托架及接口，NVMe）。数量:2 一体化SATA磁盘驱动器套件-大数据专用(16TB,7200RPM，3.5寸，含驱动器托架及接口,SATA）数量:35 线缆 5M光纤线缆 数量:4 软件 分布式存储软件 数量:1 服务 三年原厂质保、原厂上门安装服务 数量:1	¥652,400.00	3	¥1,957,200.00
总价（元）												¥1,957,200.00

合同号：2026-4046-XX-0083

附件四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合同签署日期	

硬件交付清单：（如有请在此填写，如无则删除）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是 [ ]否

软件及服务交付清单：（如有请在此填写，如无则删除）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是 [ ]否

操作文档及用户名口令交付目录：（如有请在此填写，如无则删除）

序号	文档名称	文档描述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是 [ ]否

验收说明及结论： xxxx 年 x 月 x 日……项目已顺利完成……，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阶段的技术服务，符合合同规定要求。验收具体要求包含：……	**使用科室签字：** （如无则删除）

甲方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汪慧	IT 服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2	杨建武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3	葛必龙	工程师	工程师
4	姚力闪	工程师	工程师
5	王会雷	无	工程师
6	王铂源	无	商务主管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

宏杉科技 macrosan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 **2026 年北京天坛医院 PACS 影像存储扩容项目、项目编号/包号：0686-2611BI046059Z/01**，提供我单位作为原厂制造的分布式存储产品，**作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 3 年 7x24 原厂软硬件保修，2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排除故障、原厂上门安装服务；

(2) 承诺每年续保金额不超设备采购金额的 5%，承诺产品停产后至少 10 年的备件供应；

(3) 所有产品提供三年原厂质保以及设备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4)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更换和技术支持服务；

(5) 提供设备使用培训，包括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方法；

(6) 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安全隐患；

特此承诺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号：2026-4046-XX-0083

附件七

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北京天坛医院信息安全和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凡为北京天坛医院提供设备、系统或相关服务的商家均须签署本承诺书，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要求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2.我方承诺杜绝以下安全隐患：工作站使用默认用户名及口令、工作站U口接入没有安全管控措施、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系统有后门可远程控制、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数据存储于“云端”或境外、其他相关数据安全风险。

3.我方承担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的信息是指院方提供或传授给我方，或者我方在履行双方合同或协议中知晓的信息，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各种业务运转产生的业务信息及数据、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以及重大决策、财务信息、人事档案、内部管理制度、患者隐私信息、诊断治疗技术等与医院运营管理有关的全部信息及资料。

4.患者隐私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京医通卡卡号、其他患者ID（影像、病理等）。

5.未经院方允许，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院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含院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把院方的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6.我方不得使用院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我方组织内部将院方

合同号：2026-4046-XX-0083

附件八

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一、 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三、 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四、 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五、 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六、 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七、 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